

股票代碼：261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1 號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

目錄

	頁碼
一、開會程序-----	1
二、報告事項	
(一) 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 -----	2
(二) 民國105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6
(三) 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8
(四) 民國105年度新臺幣100億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情形報告-----	9
三、承認事項	
(一) 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0
(二) 民國105年度虧損撥補-----	36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8
(二)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4
(三) 解除何煖軒董事長及謝世謙董事兼任職務之競 業禁止限制-----	46
五、臨時動議-----	48
六、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二) 公司章程-----	52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6
(四)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5
(五) 董事持股情形-----	69

開 會 程 序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1 號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民國 105 年度新臺幣 100 億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三) 解除何煖軒董事長及謝世謙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
禁止限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 頁至第 5 頁。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 年是華航不平凡的一年。全球政經局勢轉變帶來的衝擊，華航亦發生了成立 57 年以來內部首次最嚴重的勞資爭議。在內外環境的衝擊與威脅下，這一年走得艱辛，然而面對航空產業經營環境的瞬息萬變，華航絲毫不敢鬆懈。我們堅信，惟有正面迎向各種挑戰，讓每一步走得更堅實，才是帶領這間代表臺灣的航空公司在大環境的逆境中持續飛翔的根基。

華航新生力軍-空中巴士 A350-900 新世代中長程客機，於 105 年 9 月底正式抵臺加入華航機隊家族。除以「最科技、最環保、最節能、最寬敞、最安靜」著稱外，更具體落實了華航機隊年輕化策略。新世代客艙設計及產品，在華航經營團隊精心打造下，甫上市即榮獲世界各國多項大獎，包含：日本 Good Design Award 5 項客艙設計大獎、美國 Global Traveler「最佳商務艙座椅設計」、TheDesignAir「2016 最佳商務艙設計」及「2016 最佳全新商務艙」等，在在顯示華航期待提升競爭力的決心，更期望華航的用心，能贏得全球旅客讚賞。

每一架載著華航紅梅尾翼翔向天際的航班，背後仰賴著無數名員工默默的堅持付出，始可成就每一趟完美的旅程。於 105 年華航仍維持獲利，這是華航不論面對任何順境及逆境，在股東、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共同攜手努力下所得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275.25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4.43%，稅後淨利 5.72 億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0.10 元。

(一) 機隊：

至12月底，77架客機(含租機)及21架貨機，共計98架。

105年承租5架波音737-800客機，租期為8年，承租2架波音777-300ER客機，租期為12年。另引進4架A350-900自有客機及出售一架A340-300客機與兩架737-800客機。

(二) 客運：

客運營業收入862.98億元，較前一年減少1.83%，占全部營業收入67.67%。華航集團截至12月底共計飛航22個國家、81個客運航點，

新增中國大陸的揚州。配合華航A350新機引進，優化歐洲航線，其中阿姆斯特丹、羅馬由中停改為直飛；另紐約、雪梨、布里斯本、奧克蘭、大阪、高松、仰光、吉隆坡等既有航點，增加每周服務班次數，並優化德里、南昌、新加坡、泗水、關島等航班時刻。

(三) 貨運：

貨運營業收入353.54億元，較前一年減少11.43%，占全部營業收入27.72%。華航集團至12月底共計飛航29個國家、96個貨運航點，其中33個航點提供全貨機服務，遍及亞、歐、美三大洲，每週共計飛航89個航次。

(四)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空中免稅品銷售收入等共計58.73億元，較前一年增加4.58%，占全部營業收入4.61%。

(五) 投資概況與收益：

至12月底，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共計36家，遍及航空事業、地勤服務、物流、航空貨運站事業等，全年投資收益1.01億元。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收支情形：

營業收入1,275.25億元，較前一年減少59.17億元。營業成本及費用1,230.49億元，較前一年減少25.08億元。

稅前淨利15.38億元，較前一年減少53億元。

稅後淨利5.72億元，較前一年減少51.92億元。

(二) 預算執行：

預計營業收入1,418.74億元，實際營業收入1,275.25億元，達成率89.89%；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1,340.43億元，實際營業成本及費用1,230.49億元，支用率91.80%。預計營業外虧損16.52億元，實際營業外虧損29.38億元。全年實際稅前淨利15.38億元，預算達成率24.89%。

(三)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5%

權益報酬率 1.00%

稅後純益率 0.45%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0.10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華航致力於改善與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積極追求卓越與創新，持續優化線上購票服務流程，支援智慧型手機以及多元付款支付方式，並建置 14 國語系官方網站與國際接軌，提供社群線上客服服務，強化旅客飛航體驗，創造貼心全方位之旅客服務；同時，以「數據創新、智慧行動」之 5 大策略主軸：資訊安全、行動化、大數據、雲端應用、個人化，強化企業內即時資訊交流、快速回應行銷需求、增進各單位作業機動性與效率，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

展望106年，面臨陸客限縮政策持續擴大、日韓市場競爭激烈及油價可能逐步回溫等因素，華航為突破大環境與市場動盪的桎梏，以「安全」與「獲利」為我們對利害關係人最基本的承諾，凝聚每一位華航人的心，帶領公司朝向新世代發展。由所有華航人一同攜手擦亮華航招牌，並贏得社會尊敬，再為華航締造更美好一頁！

董事長：

何煥軒 

經理人：

謝世謙 

會計主管：

陳愛峰 

第 2 案

案由：民國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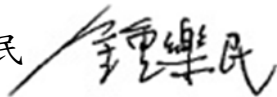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暨(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並無不符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樂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第 3 案

案由：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未提列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盈餘為新臺幣 19.42 億元，在兼顧員工既有權益下，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臺幣 3.82 億元。
- 三、本案經第 20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 4 案

案由：民國 105 年度新臺幣 100 億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

- 一、為因應營運發展與償還借款資金需求，以及穩定未來中長期籌資成本，公司經第 20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於民國 105 年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得採分次發行。
- 二、民國 105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業經分期發行，總計募集新臺幣 100 億元，發行情形如附表：

項目	民國 105 年度第 1 次發行	民國 105 年度第 2 次發行
發行日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民國 105 年 9 月 27 日
發行總額	新臺幣 50 億元整	新臺幣 50 億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5 年期	5 年期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年息 1.19%	固定利率年息 1.08%
還本方式	券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50%	券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50%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民國 105 年第 3 季全數執行完畢	民國 105 年第 4 季全數執行完畢

承認事項

第 1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查核完竣，本案經第 20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 頁至第 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35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航空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航空公司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按照稅法規定可以在一定期間內抵扣課稅所得，得免予繳納稅捐，管理階層將未來預期可以使用到的課稅損

失，帳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抵用之虧損扣抵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 2,322,951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七。

由於航空運輸業財稅差異金額較大，且未來課稅所得及財稅差異迴轉時點均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進而影響到課稅損失可實現性之評估，因是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複核其編製基礎及虧損扣抵使用之合理性。
2. 取得重大財稅差異表，複核財稅差異調節金額是否合理及迴轉時點是否與公司所述之內部未來規劃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中華航空公司之董事會陸續決議處分數架飛機，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依飛機預計出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後，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為 185,100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因航機非屬於公開市場交易之設備，成交價格差異大，預期售價之決定較為困難，而預計出售價格會影響帳面價值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參酌業界公認刊物所刊載之價格、過往出售類似機型之狀況、仲介機構建議出售價格及觀察期後交易狀況。
2. 與主管航機出售之單位討論出售計畫進行情形，檢視與潛在買家往來之文件及目前的報價情形，是否與管理階層主張之市場價值相當。

新飛機取得成本

飛機取得成本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分拆為機身、機身翻修、發動機、發動機翻修、起落架等項目，並依照不同的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飛行設備帳面價值為 111,179,027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因本年度取得 A350-900，係屬全新機種，各分拆項目之金額、折舊期間等均須重新審視，管理階層對於各項目金額及折舊期間之評估，會影響中華航空公司飛機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新飛機取得成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商開立之憑證、原廠操作建議值及修護單位過往之經驗，用以評估管理階層飛機取得成本拆分金額之合理性。
2. 參酌國際航空同業、過往機隊使用經驗及管理階層之機隊規劃，並檢視管理階層形成耐用年限之決策依據，用以評估年限設定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楊承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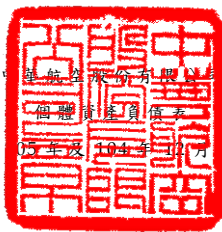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19,734,590	9	\$ 18,507,42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1,200	-	163,847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51,403	-	45,74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7,825,504	4	7,207,98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439,509	-	546,141		-	
1200	其他應收款	833,754	1	762,9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1,652	-	7,12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338,980	4	8,203,921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185,100	-	670,4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476,800	1	1,788,40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908,492	19	37,904,039		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	-	1,710		-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3,268	-	11,21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120,200	-	126,1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0,051,325	5	11,007,62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二）	129,121,632	61	118,446,472		5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2,047,448	1	2,047,44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15,101	-	990,3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5,749,714	3	6,690,80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十、三十、三二及三三）	23,422,263	11	31,917,111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630,951	81	171,238,811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1,539,443	100	\$ 209,142,850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900,000	1	\$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20,854	-	301,91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十）	638,876	-	1,000,05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1,347,007	1	1,347,67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二六）	9,634,022	5	10,722,0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	-	10,572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13,404,227	6	11,951,128		6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二五、三十及三一）	2,700,000	1	4,944,106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31,816,140	15	29,683,086		1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二十、三十及三二）	1,254,000	1	1,428,4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2,624,677	1	3,336,47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339,805	31	64,725,525		31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2,775	-	11,291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二五、三十及三一）	19,838,044	9	10,900,000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52,833,478	25	53,849,371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三）	6,770,951	3	5,033,25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14,772	-	172,451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二十、三十及三二）	3,562,000	2	5,079,133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1,808,903	1	1,863,92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6,217,346	3	8,965,529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267,552	-	272,4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415,821	43	86,147,429		41	
2XXX	負債總計	155,755,626	74	150,872,954		72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4,708,901	26	54,708,901		26	
3200	資本公積	799,932	-	798,41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7,22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7,618)	-	2,872,235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6,092	-	2,872,235		1	
3400	其他權益	112,264	-	(66,283)		-	
3500	庫藏股票	(43,372)	-	(43,372)		-	
3XXX	權益總計	55,783,817	26	58,269,896		2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1,539,443	100	\$ 209,142,8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煥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一）	\$ 127,524,864	100	\$ 133,441,7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一、二四、二六及三一）	<u>112,248,884</u>	<u>88</u>	<u>115,817,924</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15,275,980	12	17,623,801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二六）	<u>10,800,273</u>	<u>9</u>	<u>9,738,704</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4,475,707</u>	<u>3</u>	<u>7,885,09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九及二六）	593,451	1	2,949,7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八、十二、十四及二六）	(2,410,921)	(2)	(2,900,09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八、二六及三二）	(1,221,588)	(1)	(1,711,9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100,602</u>	<u>-</u>	<u>615,04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38,456</u>)	(<u>2</u>)	(<u>1,047,27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37,251	1	6,837,82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七）	<u>965,711</u>	<u>1</u>	<u>1,074,108</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571,540</u>	<u>-</u>	<u>5,763,71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四)	(\$ 589,382)	-	(\$ 541,69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34,797)	-	(81,4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七)	100,195	-	92,0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五)	(80,104)	-	67,886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 四及二五)	300,109	-	2,153,29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二五)	(4,057)	-	(6,3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及二 七)	(37,401)	-	(375,3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545,437)	-	1,308,3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103	-	\$ 7,072,042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0.10		\$ 1.06	
9850	稀 釋	\$ 0.10		\$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煖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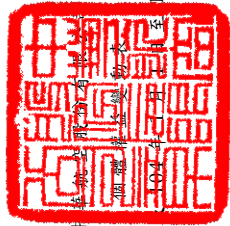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	益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491,666	\$ 1,992,415	\$ -	\$ -	(\$ 3,870,736)	\$ 99,852	\$ 4,015	(\$ 2,009,565)	(\$ 43,372)	\$ 48,664,27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11,953)	-	-	1,511,953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4	-	-	-	-	-	-	-	6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17,235	317,889	-	-	-	-	-	-	-	2,535,124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609)	-	-	-	-	(1,60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5,763,714	-	-	-	-	5,763,71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1,087)	58,107	(2,260)	1,783,568	-	1,308,32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32,627	58,107	(2,260)	1,783,568	-	7,072,04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708,901	798,415	-	-	2,872,235	157,959	1,755	(225,997)	(43,372)	58,269,896
M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1,638)	-	-	-	-	(1,638)
P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536)	-	-	-	-	(3,536)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287,224	-	(287,224)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76,486	(76,486)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58522382 元	-	-	-	-	(2,508,525)	-	-	-	-	(2,508,525)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17	-	-	-	-	-	-	-	1,51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571,540	-	-	-	-	571,54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3,984)	(79,395)	(41)	257,983	-	(545,43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444)	(79,395)	(41)	257,983	-	26,10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708,901	\$ 799,932	\$ 287,224	\$ 76,486	(\$ 157,618)	\$ 78,564	\$ 1,714	\$ 31,986	(\$ 43,372)	\$ 55,783,817



董事長：何煥軒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1,537,251	\$ 6,837,8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9,878	46,500
A20100	折舊費用	16,588,758	16,266,952
A20200	攤銷費用	138,554	60,044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淨 利益（損失）	29,909	(150,714)
A21200	利息收入	(188,006)	(367,360)
A21300	股利收入	(59,099)	(1,883,8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602)	(615,042)
A23200	處分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投資損失	34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 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4,188)	(13,137)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7,019	388,73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065,626	2,468,37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773)	427,715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1,943	-
A29900	財務成本	1,221,588	1,711,98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011,115	1,620,216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14,512)	(14,512)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34,448	31,969
A311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13,096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85,159)	1,619,067
A31160	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106,633	(49,2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1,401)	(232,794)
A31200	存貨增加	(359,928)	(1,281,1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55,393)	(319,67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53,373)	864,2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68)	(94,2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90,845)	436,951
A32210	遞延收入增加	1,398,073	1,522,238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366,218)	(\$ 3,5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5,042	360,43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337,565)	(246,7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81,549	29,391,1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8,640	388,3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93,380	2,663,1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1,355)	(1,725,7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606)	(51,7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87,608</u>	<u>30,665,1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579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5,242
B01500	取得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3,09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124,0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7,785)	(6,175,2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4,561	18,700
B029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84,28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6,408)	(423,2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312	644,5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573,019)	(13,382,155)
B07200	預付購機款退回	5,693,791	10,186,049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65,615)	(400,737)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u>206,714</u>	<u>53,5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460,585)</u>	<u>(9,370,5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4,1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900,000	(1,998,13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
C01800	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994,705)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400,000)	(9,02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499,000	16,0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35,052,725)	(19,181,88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8,282	71,5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76,477)	(68,65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2,508,52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4,464,850</u>	<u>(18,342,1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288</u>	<u>(273,49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227,161	\$ 2,678,9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507,429</u>	<u>15,828,4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734,590</u>	<u>\$18,507,4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煖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航空集團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按照稅法規定可以在一定期間內抵扣課稅所得，得免予繳納稅捐，管理階層將未來預期可以使用到的課稅損

失，帳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抵用之虧損扣抵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 2,380,873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九。

由於係航空運輸業財稅差異金額較大，且未來課稅所得及財稅差異迴轉時點均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進而影響到課稅損失可實現性之評估，因是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複核其編製基礎及虧損扣抵使用之合理性。
2. 取得重大財稅差異表，複核財稅差異調節金額是否合理及迴轉時點是否與公司所述之內部未來規劃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中華航空集團之董事會陸續決議處分數架飛機，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依飛機預計出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後，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為 185,100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

因航機非屬於公開市場交易之設備，預期售價之決定較為困難，而預計出售價格將影響帳面價值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參酌業界公認二手機刊物所刊載之價格、過往出售類似機型之狀況、仲介機構建議出售價格及觀察期後交易狀況。
2. 與公司主管航機出售之單位討論出售計畫進行情形，檢視與潛在買家往來之文件及目前的報價情形，是否與管理階層主張之市場價值相當。

新飛機取得成本

飛機取得成本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分拆為機身、機身翻修、發動機、發動機翻修、起落架等項目，並依照不同的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飛行設備之帳面價值為 112,368,971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六。

本會計師將新飛機取得成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係因本年度取得 A350-900，係屬全新機種，各分拆項目之金額、折舊期間等均須重新審視，管理階層對於各項目金額及折舊期間之評估，會影響中華航空集團飛機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之金額。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商開立之憑證及修護單位過往之經驗，用以評估管理階層飛機取得成本拆分金額之合理性。
2. 參酌國際航空同業、過往機隊使用經驗及管理階層之機隊規劃，並檢視管理階層形成耐用年限之決策依據，用以評估年限設定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十九及三二）	\$ 24,267,197	11	\$ 23,491,08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416,641	-	542,326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58,449	-	52,58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二）	8,353,785	4	7,610,67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3,562	-	3,87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二）	952,320	-	1,032,62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28,259	-	9,84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8,434,386	4	8,300,398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185,100	-	670,4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九）	4,638,502	2	3,928,74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338,201	21	45,642,615	2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	-	1,71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	-	19,080	-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3,268	-	11,21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三二）	140,357	-	223,9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2,866,431	1	2,877,77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四）	140,136,737	62	129,628,866	5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2,075,903	1	2,076,18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137,115	1	1,009,6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九）	6,256,665	3	7,188,41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二二、三二、三四及三五）	24,546,082	11	33,246,859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162,558	79	176,283,694	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4,500,759	100	\$ 221,926,309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35,000	-	\$ 173,28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900,000	-	9,995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20,854	-	313,689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二）	869,712	-	1,229,57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555,829	-	493,75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二八）	11,465,254	5	12,296,54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48,687	-	75,64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五）	81,925	-	20,186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14,820,860	7	13,112,086	6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二）	2,700,000	1	4,944,106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二及三四）	32,268,540	14	30,092,112	1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二二、三二及三四）	1,284,001	1	1,457,9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3,455,062	2	4,001,51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605,724	30	68,220,452	31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2,775	-	11,291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二）	19,538,044	9	10,900,000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二及三四）	56,962,187	25	57,691,505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五）	7,408,229	3	6,167,29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273,610	-	340,681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二二、三二及三四）	3,645,304	2	5,197,147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1,808,903	1	1,863,92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六）	7,956,835	4	10,553,574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431,950	-	423,8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8,027,837	44	93,149,314	42	
2XXX		負債總計	166,633,561	74	161,369,766	7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4,708,901	25	54,708,901	25	
3200		資本公積	799,932	-	798,41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7,22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7,618)	-	2,872,235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6,092	-	2,872,235	1	
3400		其他權益	112,264	-	(66,283)	-	
3500		庫藏股票	(43,372)	-	(43,37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783,817	25	58,269,896	2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七）	2,083,381	1	2,286,647	1	
3XXX		權益總計	57,867,198	26	60,556,543	2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4,500,759	100	\$ 221,926,3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1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煥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三）	\$ 141,079,107	100	\$ 145,056,2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二、二六、二八及三三）	<u>123,073,201</u>	<u>87</u>	<u>124,787,843</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18,005,906	13	20,268,374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二八）	<u>13,441,219</u>	<u>10</u>	<u>12,139,17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564,687</u>	<u>3</u>	<u>8,129,19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及二八）	759,139	1	3,231,179	2
7020	其他利益（損失）（附註九、十、十三、十六及二八）	(2,688,096)	(2)	(2,957,83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九及二八）	(1,292,865)	(1)	(1,783,79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	<u>536,986</u>	<u>-</u>	<u>516,14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84,836</u>)	(<u>2</u>)	(<u>994,31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79,851	1	7,134,885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九）	<u>1,168,911</u>	<u>1</u>	<u>1,208,675</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710,940</u>	<u>-</u>	<u>5,926,21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六）	(\$ 940,795)	-	(\$ 676,83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 十五及二七）	(66,815)	-	(4,4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九）	<u>159,935</u>	<u>-</u>	<u>115,062</u>	<u>-</u>
8310		<u>(847,675)</u>	<u>-</u>	<u>(566,19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七）	(112,092)	-	67,51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七）	-	-	(6,393)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利益（附 註四及二七）	312,094	-	2,148,35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附註四、十 五及二七）	(41)	-	7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	<u>(33,955)</u>	<u>-</u>	<u>(374,281)</u>	<u>-</u>
8360		<u>166,006</u>	<u>-</u>	<u>1,835,95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681,669)</u>	<u>-</u>	<u>1,269,76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271</u>	<u>-</u>	<u>\$ 7,195,97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1,540 -	\$	5,763,71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9,400 -</u>		<u>162,496 -</u>
8600		\$	<u>710,940 -</u>	\$	<u>5,926,210 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103 -	\$	7,072,04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3,168 -</u>		<u>123,928 -</u>
8700		\$	<u>29,271 -</u>	\$	<u>7,195,970 5</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	<u>0.10</u>	\$	<u>1.06</u>
9810	稀 釋	\$	<u>0.10</u>	\$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煖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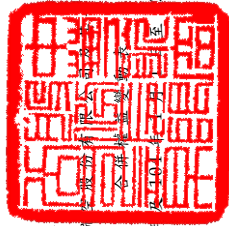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上市公開發行股票有價證券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盈	盈	公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煥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英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1,879,851	\$ 7,134,8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545,523	17,261,774
A20200	攤銷費用	147,486	70,040
A20300	呆帳費用	83,657	49,458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淨損失（利益）	35,678	(150,871)
A21200	利息收入	(242,801)	(466,923)
A21300	股利收入	(59,099)	(1,884,0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36,986)	(516,140)
A22900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投資損失	34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 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53,419)	(13,155)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005	3,40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065,626	2,468,372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207,019	389,274
A23800	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71,826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855)	487,075
A29900	財務成本	1,292,865	1,783,79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613,011	2,079,169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14,512)	(14,512)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1,943	-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91,729	(157,350)
A311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13,096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31,012)	1,770,7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5,595)	(205,127)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1200	存貨增加	(\$ 358,861)	(\$ 1,248,0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93,137)	(1,252,81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14,807)	828,1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66,447)	569,765
A32210	遞延收入增加	1,651,689	2,006,907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393,565)	(237,7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99,500	512,93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532,023)	(296,385)
A3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22,045</u>	<u>(14,55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65,776	30,958,1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9,461	487,0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3,203	2,382,0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5,427)	(1,797,2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86,641)</u>	<u>(239,31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636,372</u>	<u>31,790,6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3	-
B01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245,24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579	-
B01500	取得衍生性之金融商品資產	-	(13,096)
B01800	取得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64,09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84,28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06,807)	(6,711,3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9,489	20,9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0,177)	(915,8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3,973	780,5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754,915)	(13,472,830)
B09900	預付購機款退回	5,693,791	10,186,049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77,235)	(408,721)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230,338</u>	<u>(88,3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021,616)</u>	<u>(10,441,5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4,190,52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90,005	(2,078,113)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9,700,000	-
C01800	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994,705)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2,400,000)	(\$ 8,58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241,000	16,626,3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35,501,395)	(19,601,53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21,440	124,621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4,448)	(121,159)
C056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508,525)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01,886)	(157,05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8,084)	(3,5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08,402</u>	<u>(17,985,9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046)	(340,18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6,112	3,022,9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491,085</u>	<u>20,468,1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267,197</u>	<u>\$ 23,491,0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煖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第 2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謹請承認。

說明：

- 一、105 年度虧損撥補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辦理。
- 二、105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0 元，減除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 億 3,997 萬 1,322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數 4 億 8,918 萬 6,659 元後，調整後累積虧損為 7 億 2,915 萬 7,981 元，加計 105 年度稅後淨利 5 億 7,153 萬 9,967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648 萬 6,208 元後，待彌補虧損計 8,113 萬 1,806 元。
- 三、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 8,113 萬 1,806 元彌補虧損，期末累積虧損為 0 元。
- 四、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7 頁。
- 五、本案經第 20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39,971,322)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89,186,659)</u>
調整後累積虧損	(729,157,981)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571,539,96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76,486,208</u>
待彌補虧損	(81,131,806)
彌補項目：法定盈餘公積	<u>81,131,806</u>
期末累積虧損	<u>\$0</u>

註：本年度不分配股東紅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 1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請公決。

說明：

- 一、爰依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9 頁至第 43 頁。
- 三、本案經第 20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執行單位： 一、長期有價證券為<u>企業發展室</u>；短期有價證券為財務處；不動產為行政處；非屬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其他資產為各經辦部門；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等作業則為財務處。 二、(略)。	第六條執行單位： 一、長期有價證券為<u>投資發展管理處</u>；短期有價證券<u>投資</u>為財務處；不動產<u>投資</u>為行政處；非屬有價證券之<u>投資及不動產之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為各經辦部門；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等作業則為財務處。 二、(略)。	1、依據公司組織調整，修訂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權責單位。 2、酌作文字調整。
第七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八、(略)。	第七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八、(略)。	配合函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條文，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增訂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	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u>構</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	1、配合函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條文，政府機構用語之文字酌作調整為政府機關。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下列規定：(以下略)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六、(略)。	下列規定：(以下略)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六、(略)。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考量政府機關交易價格遭操縱可能性低，爰修訂與政府機關進行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六)(略)。 (七)依前<u>款</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略)。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u>款</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六、(略)。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款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六)(略)。 (七)依前<u>條</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略)。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u>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六、(略)。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款	1、配合函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條文，現行條文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修正。 2、酌作條次引述之調整。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及前款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三)(略)。 八~十一、(略)。	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且</u>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三)(略)。 八~十一、(略)。	3、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條文規定修正，並酌作條次引述之調整。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及重大訊息揭露：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及重大訊息揭露：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配合函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條文如下： 1、現行條文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本款(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本款(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u>	2、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款第四目第3點，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由現行交易金額新臺幣五億元修改為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為第一款第四目。 3、現行第一款第四目第4點移列為第一款第五目，現行第一款第四目移列為第一款第六目。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u>基金。 二、<u>前款</u>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四)(略)。 (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申報部分免再計入。 三、(略)。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六、(略)。	二、<u>前項</u>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四)(略)。 (五)<u>本款</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申報部分免再計入。 三、(略)。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六、(略)。	4、酌作條次引述及文字調整。 5、明定公司遇有公告有誤或缺漏時，應辦理補正公告之時點。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訂定，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復經第九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訂定，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復經第八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酌予修訂日期及次數。

第 2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請公決。

說明：

- 一、因應公司組織調整及作業實務配合修訂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5 頁。
- 三、本案經第 20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u>三</u>日(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送交本公司財務處。 三~五、(略)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u>八</u>日(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送交本公司<u>投資發展管理處</u>轉財務處。 三~五、(略)	依據公司組織調整及作業實務修訂。
第十二條、本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於民國<u>一〇六</u>年六月<u>二十二</u>日復經第<u>十</u>次修正。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於民國<u>一〇四</u>年六月<u>二十六</u>日復經第<u>九</u>次修正。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酌予修訂日期及次數。

第 3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何煖軒董事長及謝世謙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謹請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法人股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推派何煖軒先生及謝世謙先生為該會法人代表擔任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
- 二、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因業務需要，何煖軒董事長及謝世謙董事兼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因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提請股東會解除何煖軒董事長及謝世謙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擬解除何煖軒董事長及謝世謙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姓名及職稱	擔任他公司職務
何煖軒董事長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美投資公司董事長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姓名及職稱	擔任他公司職務
謝世謙董事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航(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美企業公司董事 華美投資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四、本案經第 20 屆董事會第 7 次及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 1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 次股東臨時會訂定及通過施行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第一條：本規則係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前揭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四條：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應由股東本人出具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若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代理人未繳交委託書時，其所代理之股權數及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 1 人代表出席。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及委託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六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之議程經董事會或其他有召集權之召集人訂定後，應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八條：股東會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以 2 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逾 1 小時，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規定辦理。惟在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做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討論或表決之事項，除依照議事手冊內所記載者外，出席股東得於會中依公司法規定提出臨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其他股東同意後提付討論及表決。

關於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條：股東對所討論議案欲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對臨時議案之討論亦同。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法人股東指派 2 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 1 人發言。

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非經主席同意，每人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以 5 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得酌予延長。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違反前條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三條：對於議案之討論及發言，主席於認為影響會議之進行或達可付表決程度及已無發言之必要時，得宣布停止討論及發言，逕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視議案之性質，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訂其通過之表決權數，但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時，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會所決議之事項,若與參加會議之股東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該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但選舉董事時,不在此限。1人受2人以上之委託,若其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時,其超過之表決權數,亦不予計算。

股東會所決議之事項,若與參加會議之股東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但選舉董事時,不在此限。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之委託,若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時,其超過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主席得指定股東在股東會中擔任一定之工作,被指定之股東臨時不能執行工作時,主席並得另行指定其他股東擔任。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並以主席宣布散會時,為會議結束之時。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錄音或錄影資料、出席簽到卡、簽名簿以及委託書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 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0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1 次修訂通過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AIRLINES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 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 二、 G50102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 三、 G502011 普通航空業。
- 四、 G602011 航空站地勤業。
- 五、 G605011 空廚業。
- 六、 G801010 倉儲業。
- 七、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八、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 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
- 十三、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十四、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擔任保證人及轉投資，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處。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700 億元，分為 70 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法律規定限制外，每股有 1 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 人同時受 2 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 11 至 13 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董事之車馬費與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業界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自第 19 屆起，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 3

人。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其他董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授權董事會比照本公司經理人報酬之相關規定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 1 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 1 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 1 人及資深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高級顧問、及特別顧問若干人，由董事長聘任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一、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 二、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 三、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復經第 71 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 3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版本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所遵循，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下列資產：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六、大陸地區投資：係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七、總資產：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屬飛航設備、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由各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擬定計劃進行評估，由財務處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其他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並應依據前款所述權責單位訂定之作業程序，經權責人員核准後方得為之，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第五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各相關作業程序規定之程序及權責人員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三、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由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如有獨立董事表示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 執行單位：

- 一、長期有價證券為投資發展管理處；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為財務處；不動產投資為行政處；非屬有價證券之投資及不動產之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為各經辦部門；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等作業則為財務處。
- 二、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執行單位於事實發生當日，檢附有關資料，交付財務處辦理公告、申報及重大訊息揭露。

第七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須依下列規定辦理決議、資訊保存及公告作業：
 - (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 1、2 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二)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四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會計師意見：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所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者，免再計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款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本款(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款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款(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款(一)、(二)規定辦理。

九、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本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十、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一、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有價證券及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但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者，則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者，則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均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及重大訊息揭露：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本款(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申報部分免再計入。

三、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重大訊息揭露：依證交所訂定之「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本公司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有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時，應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訂定，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復經第八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 4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版本

第一條、目的

為配合業務需要，特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面各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但本公司不得就其他股東應負擔之保證部份，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三條、背書保證項目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因業務關係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者，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
- 三、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如係因配合本公司融資之需要，且本公司已列報負債之部份，則不予計入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之總額度。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且需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除提具正當理由先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者外，背書保證之比率不得超過對該公司之持股比率。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承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須先審查符合本程序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對象、項目及額度規定。
- 二、承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完成以下評估程序後，簽會財務處審查後，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於單筆金額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之額度內，董事長得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內容應包括申請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申請背書保證用途等。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承辦單位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項規定應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資料提供予財務處，以建立備查簿。
- 四、被背書保證對象還款或其他因素而減少或解除背書保證時，承辦單位應將有關資料照會財務處，以便於背書保證備查簿登載註銷資料。
-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六、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承辦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 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送交本公司投資發展管理處轉財務處。
- 三、為嚴密風險管理，本公司每年需就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評估其背書保證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指派專人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辦理背書保證鈐印或簽發票據時須依行政處頒訂之「印信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注意事項

- 一、對國外公司為保證時，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二、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於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其他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本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

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及相關法令時，應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本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復經第九次修正。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 5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06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何煥軒	民國104年6月26日	普通股	1,867,341,935	34.14 %	普通股	1,867,341,935	34.13%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謝世謙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致遠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丁廣銘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鍾家璽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李國富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鄭傳義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漢銘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秀谷	民國104年6月26日	普通股	263,622,116	4.82 %	普通股	263,622,116	4.82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世銘	民國104年6月26日	普通股	519,750,519	9.50 %	普通股	519,750,519	9.50 %	
獨立董事	鍾樂民	民國104年6月26日	普通股	0	0.00 %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丁庭宇	民國104年6月26日	普通股	0	0.00 %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羅孝賢	民國104年6月26日	普通股	0	0.00 %	普通股	0	0.00 %	

民國104年6月26日發行總股份： 5,470,073,156股

民國106年4月24日發行總股份： 5,470,890,149股

備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00股，截至民國106年4月24日止持有：2,650,714,570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